

证券代码：430277

证券简称：圣商教育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北京圣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出于战略调整，和沈兴鹏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公司持有的对控股子公司即圣商鲲鹏（北京）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60.50% 股份转让给沈兴鹏。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出售账面价值 241,550.53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8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241,550.53/342,006,296.39=0.07\%$ ，出售资产净额账面价值 241,550.53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8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241,550.53/128,997,967.10=0.19\%$ 。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出售资产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第 73 条“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需要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规定，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沈兴鹏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48 号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圣商鲲鹏（北京）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60.5%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5 号院诚盈中心 1 号楼 11 层 1101 单元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圣商鲲鹏（北京）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北京圣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50%，沈兴鹏持股 30%，新余高新区圣商踏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9.50%。主营业务：经济贸易咨询；注册资本：500 万元；成立时间：2017-10-31；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5 号院诚盈中心 1 号楼 11 层 1101 单元。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 2018 年度资产总额 6,330,319.94 元，负债总额 5,931,062.87，应收账款总额 220,743.85 元，净资产 399,257.07，营业收入 8,548,765.44，净利润 399,761.50，已经在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审定。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公司不存在为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子公

司理财，子公司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四、定价情况

转让价格按照公司享有的圣商鲲鹏（北京）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额的 60.50% 计算，即 $399,257.07 \times 60.50\% = 241,550.53$ 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按照协议约定：“甲方同意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60.50% 的股权，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目标公司章程，甲方将该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益一并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接受该等股权的转让及相关股东权益的转让；标的股权所对应的目标公司认缴出资义务亦由乙方在受让后继续按照目标公司章程规定履行。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鉴于目标公司无重大固定资产以及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不存在资产明显增值的情况，故以目标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 399,257.07 元为依据来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为此，乙方合计应向甲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 241,550.53 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按照协议约定：“乙方应在完成标的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逾期支付的应当另行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甲方及目标公司应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除本协议另行规定，自标的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乙方与目标公司原股东方同样开始享有与其股权相关的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的一次战略调整，有利于主营业务的专注和聚焦，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圣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

北京圣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